

#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此项内容必须提供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辅读学校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校车租赁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校车租赁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甸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505.57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1.73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甸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7日